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1) 及 (2) 條而作出。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項暨停牌公告》，茲載列有關公告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司獻民、李文新、王全華、劉寶衡、譚萬庚、張子芳、徐杰波和陳振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知、隋廣軍、貢華章和林光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項暨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近日從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南航集團”）獲悉，南航集團近日收到財政部下發的《財政部關於下達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2009年中央國有資本經營預算（撥款）的通知》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2009年國有資本經營預算的批復》。根據前述文件，財政部向南航集團下達2009年中央國有資本經營預算15億元，由南航集團向本公司注資，用於支持航空運輸主業的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就此事詢問了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南航集團，目前南航集團和本公司正在籌劃進一步降低公司資產負債率的安排，並將在本公告刊登後向相關部門進行政策諮詢及方案論證，有關事項尚存在不確定性。

為維護投資者利益，避免對公司股價造成重大影響，經本公司申請，本公司股票自2010年2月23日起停牌。

本公司承諾若未能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10個交易日內（含停牌當日）就有關重大事項與相關部門諮詢論證，或有關初步論證未獲通過的，公司將公告並復牌。

停牌期間，公司將每周發布一次事件進展情況公告。

特此公告。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0年2月22日